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，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,726,556,8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33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1日